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38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詹明學

相 對 人 張正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3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52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112年9月6日向聲請人借款4,600,000元，詎料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4,227,267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、繳款明細表等影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4年8月19日發函通知相對人文到五日內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

01 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02 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
03 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
04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
05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06 停止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9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10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拍字第138號			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嘉義縣	鹿草鄉	山子脚	山脚	893	4700	全部

11 附註：
12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13 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